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<u>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)的(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燕儿窝殡仪馆平板火化炉配套尾气处理 成套设备采购项目(三次)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燕儿窝殡仪馆平板火化炉配套尾气处理 成套设备采购项目(三次)),属于(工业(制造业));制造商为(江西省一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2 人,营业收入为 415.568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25.5446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制造商为<u>(</u> <u>企业 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 <u>(中型企 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西省一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9月 30日

(注: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一一列明,并注明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)